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 農業加值， 加值誰的農業？

謝志誠

退休教授

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014/06/16



# 先看看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績效及招商成果簡報》



# 背景

## 自由貿易港區

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請，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的區域（簡稱「自貿港區」）。

2003年 7月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009年 7月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2012年12月修正公布第 7、9、21、  
24、29、31、36、44 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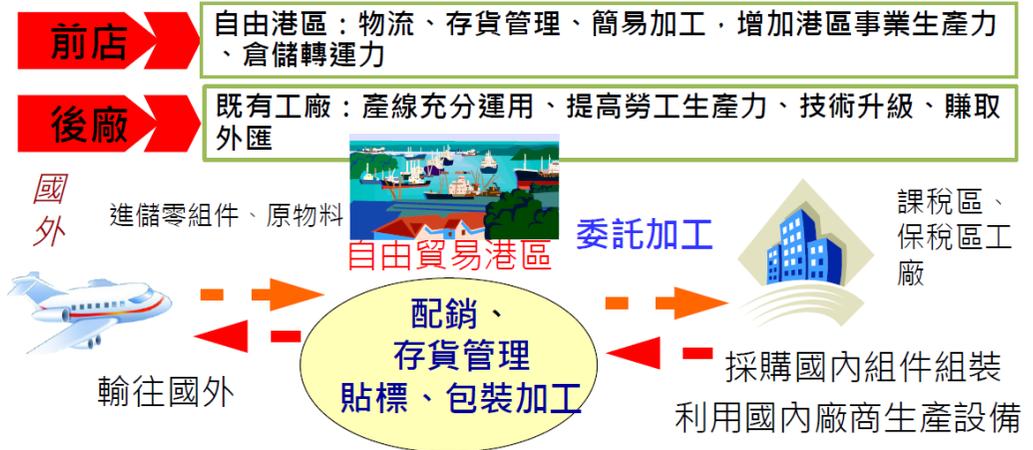


# 自貿港區的營運模式

可以「廠店合一」，  
也可以「前店後廠」。

於港區內設立小型營運單位或倉儲物流或進行簡易加工，委託區外工廠進行深層加工。

## 肆、主要營運模式 (1/6)



自由貿易港區可從事之事業包括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共 19 種多樣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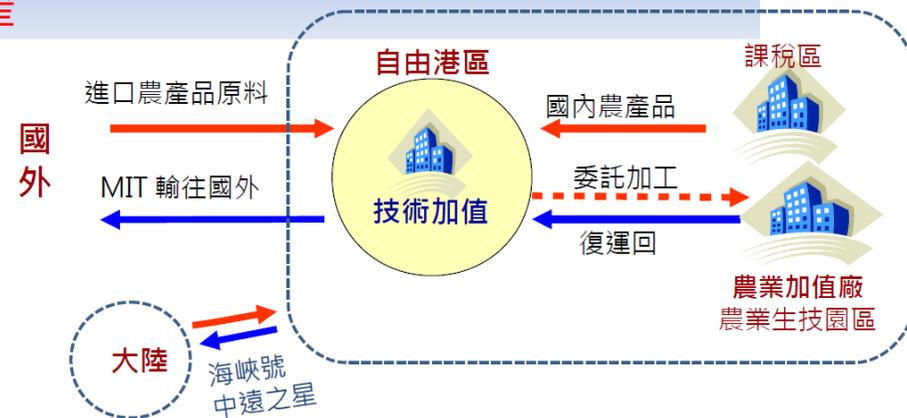
# 自貿港區的農業加值

## 進口國內外農產品原料， 加值後MIT運往國內外。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區內事業儲存或加工，外銷部分免徵營所稅，內銷也只針對超過當年度銷售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課稅。

### 伍、未來發展模式 (2/4)

#### 農業加值 - 茶葉、食品加工、冷凍水產



利基：增加農產業產值、提高農民收益、創造就業機會、行銷臺灣品牌及接軌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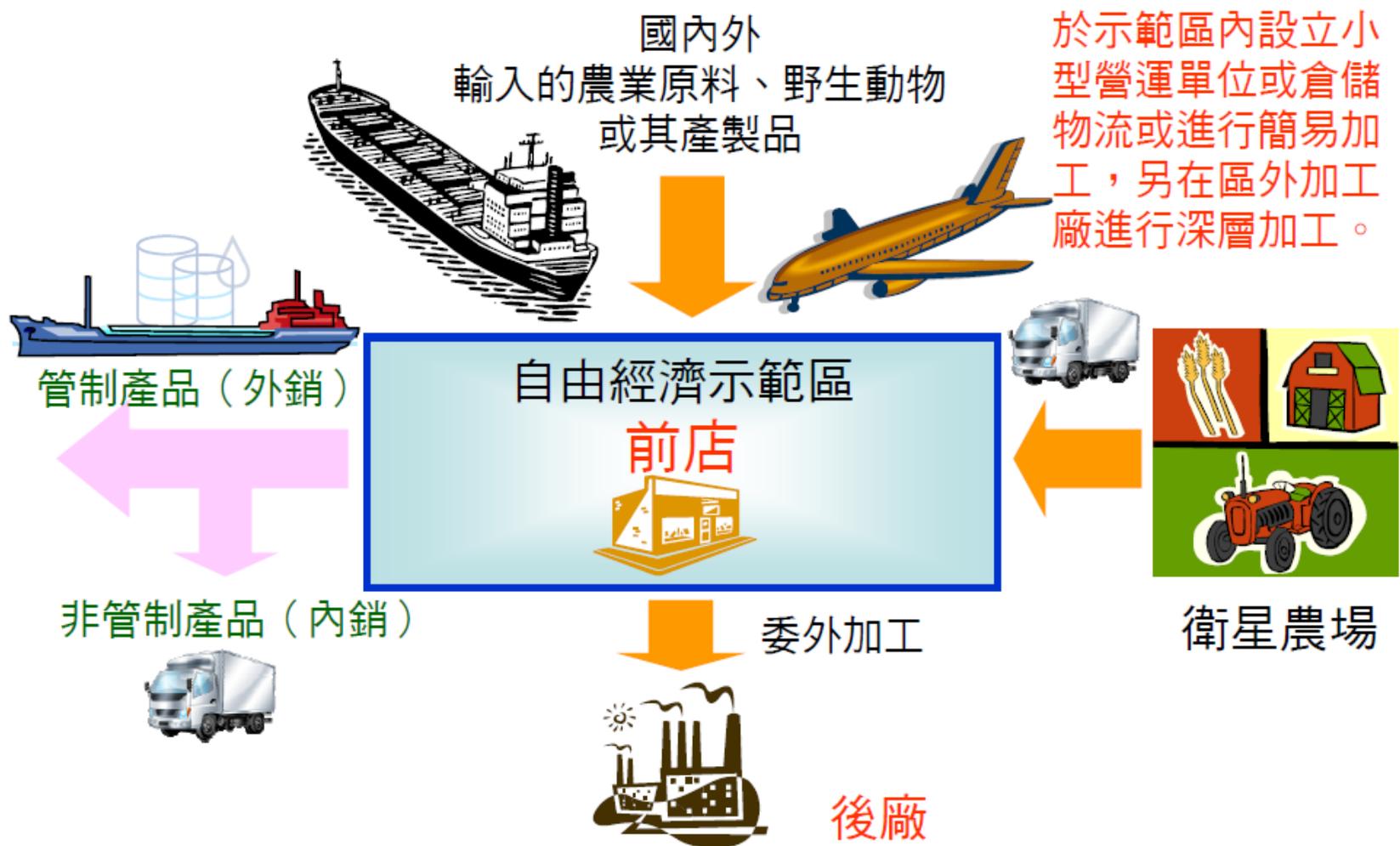
# 自經區の營運模式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精神在於鬆綁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等限制，以活絡經濟活動，進而帶動臺灣經濟發展。本會推動農業加值之目的亦在於藉由農業加值產業之發展，擴大對臺灣初級農產品之需求。示範區是「境內關外」（貨品於區內享有免關稅等優惠）之環境，業者可採「前店後廠」運作模式，即於園（港）區內設立小型營運單位或倉儲物流或進行簡易加工，於區外加工廠進行深層加工，相關產品經加工（值）後，銷售至全球市場。

# 自經區の農業加値

## 前店後廠



# 自經區の農業加値

## 廠店合一



自貿港區條例有的  
自貿港區可以做的

為何要自經區條例  
還要廣設自經區

# 為了這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

①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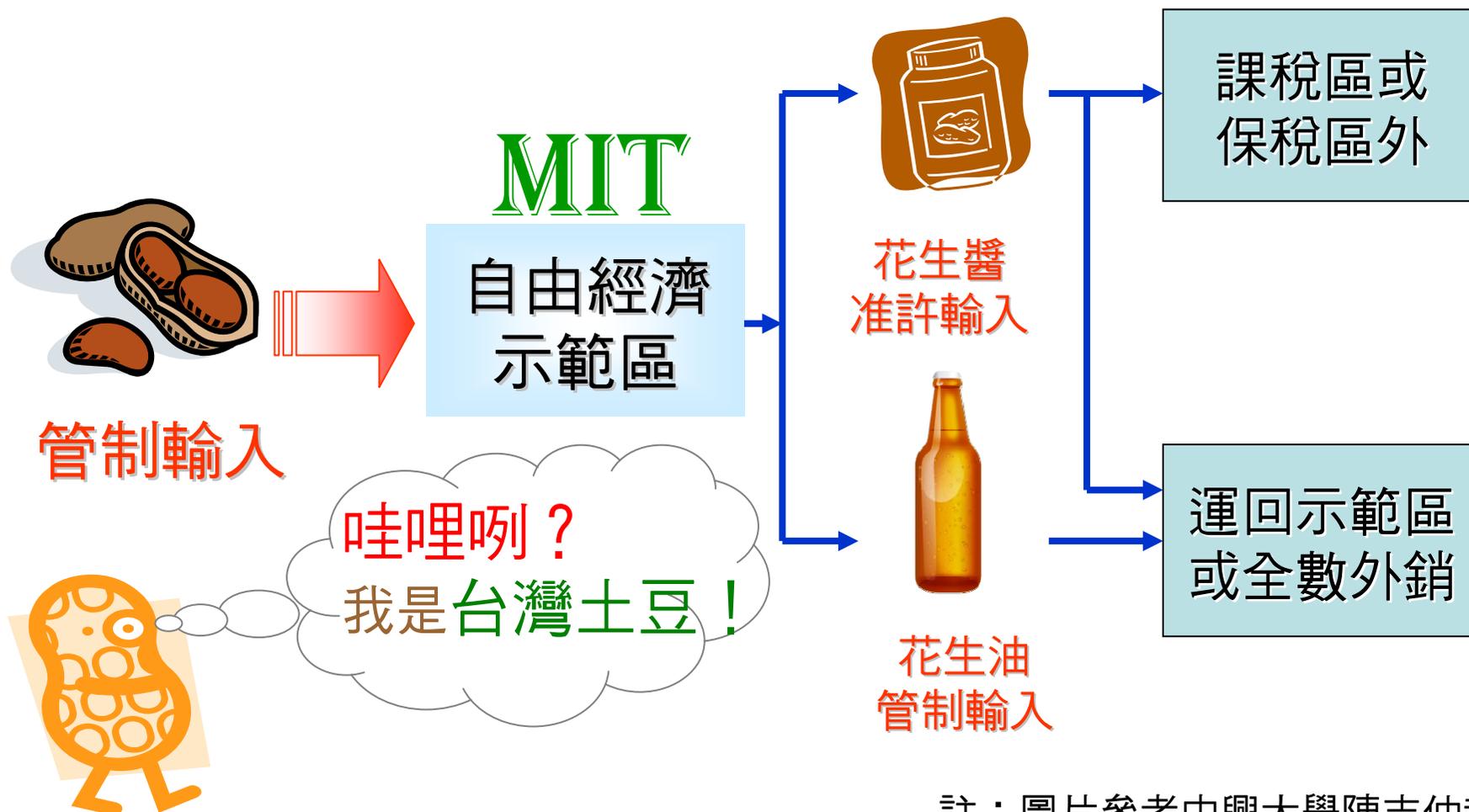
- 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
- 二、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

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 ② 

目前還沒有准許輸入的2,186項管制物品（包括830項管制的農產品原料）通通可以進來。

# 中國落花生變身

## MIT花生醬、土豆油



註：圖片參考中興大學陳吉仲教授

# 再加這一條，通通零關稅了...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註：在自貿港區條例也有免稅條款。

第四十二條 + 第三十八條 → 830項管制的農產品原料及其他已開放的農產品進來「自經區」，通通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 還有，這一條...

第三十三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

本來是外國營利事業才有的，在自經區條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就直接準用。

# 爺們畫的餅



推動示範區發展農業加值產業，是因台灣徒有優良的食品加工技術，但卻受限於國內農產品產量有限，無法大量生產，使得食品加工業發展受限。農業加值政策是希望「**做大原有的餅**」跟「**創造新的餅**」，只要餅（農產加工品）做大了，對於原料需求就會提高，搭配國內具有安全性及特殊風味的原料，可以**同步帶動對國內農產品需求**。...外銷市場一旦擴大，業者使用國產原料的數量亦會隨之增加，將可共享加值利益，使**業者、農民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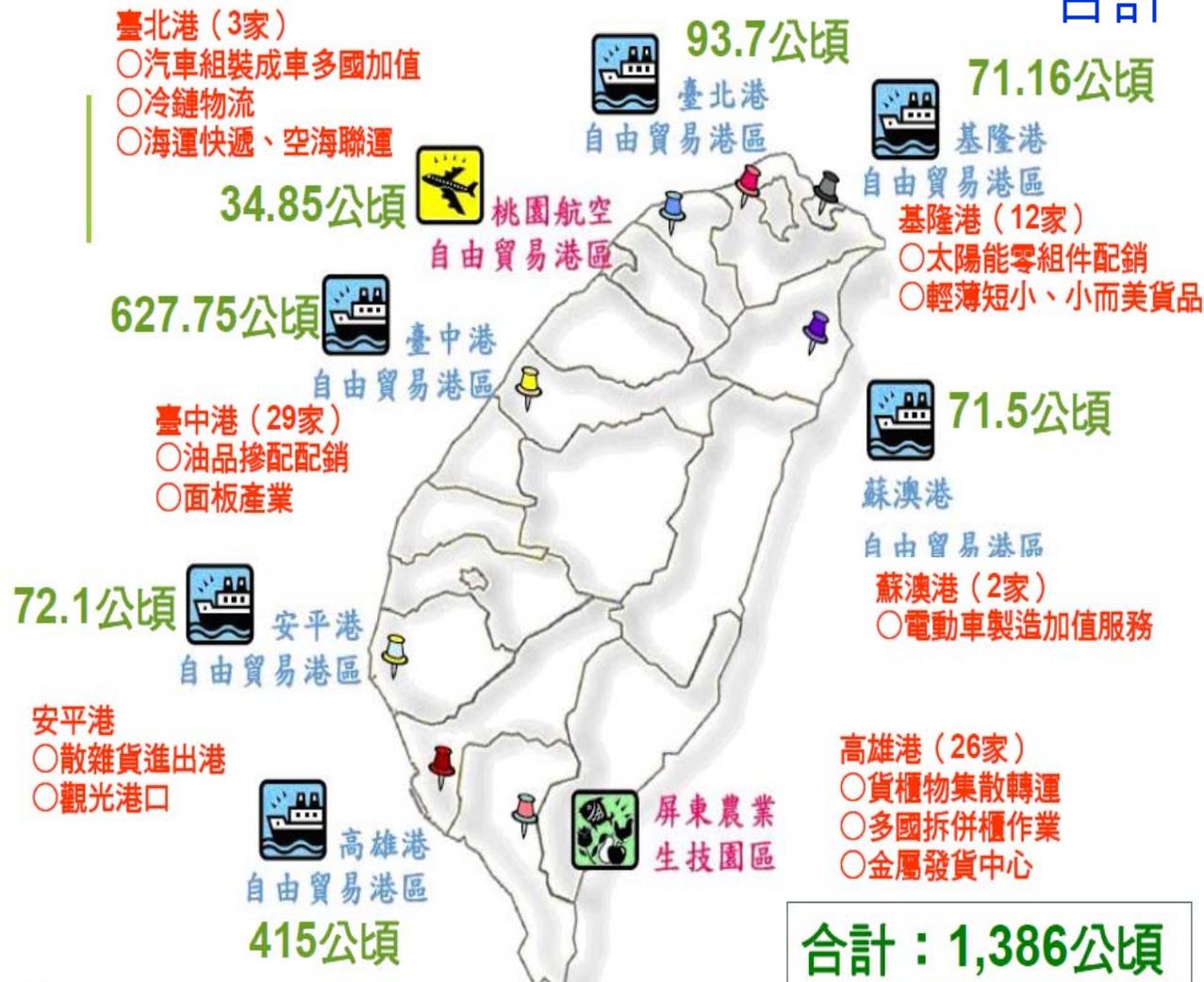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年3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對國內農業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農委會）

這些，

過去、現在  
就可以做！

# 只是.....

	廠商	營業額
六海	72	197億
一空	34	553億
合計	106	750億



資料來源：<http://taiwan-ftz.com/cp.asp?xltem=1693&ctNode=384&mp=1>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績效及招商成果簡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014.3.19)

| 看穿了，



就是**再**以農業加值為名，  
開大門，  
讓管制的中國農產品原料  
大舉入臺。

# MIT茶包、花生醬， 業者選擇？您呢？

- 臺灣農產品原料（茶452元／公斤、花生43元／公斤）。
- 中國農產品原料（茶90元／公斤、花生35.4元／公斤）。

搞大誰的餅？  
加值誰的農業？

就是要，  
搞大業者的「餅」，  
加值「中國」的農業！



## 主張

不要再「利大於弊」了

- 從全民利益、區域平衡及產業發展策略的角度，評估與說明任何一項擴大開放與優惠措施的影響，不要僅說好的，不談負面的。
- 開放程度止於自貿港區。